

#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自然资耕函〔2019〕231号

##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松原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22 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松原市人民政府：

《松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第 2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 
(松政文〔2019〕22号)收悉。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农用地 0.3349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35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6.1896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.5245 公顷，用于住宅项目建设。

二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抓紧供应土地，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。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5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